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

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评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2]200634号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1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Yunnan Branch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三）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

（五）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果情况 2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专项资金缺乏有效的监督 24

（二）预算执行力度不足 25

（三）资金到位率低 25

**六、建议 25**

（一）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25

（二）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力度 25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6**

摘 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及省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政办通〔2020〕12号《昆明市晋宁区成品粮管理办法》〔2020〕13号、《昆明市调整储备粮规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粮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全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确保晋宁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中区级储备粮费用按每千克（原粮）0.12元计算，含仓储费和财产保险费，成品粮大米和面粉储备费用按0.4元/千克/年计算。利息按农业发展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支付，具体拨付方式为：

承储企业提出拨付申请，逐级审批按季度拨付。

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共有四个品种（稻谷、小麦、大米、面粉），利费补贴预算为172.86万元。利费补贴的拨付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大米代储协议》、《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面粉代储协议》按批次、款项逐一拨付。2021年已向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84%。

1. 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预算费用为172.86万元。利费补贴的拨付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大米代储协议》、《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面粉代储协议》按批次、款项逐一拨付。2021年已向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84%。储备利费的拨付严格按照公司申请、发改审核、财政核定拨付程序进行，确保储备粮利费能按时、足额拨付到企业，保证了资金使用效果，确保了储备粮质量的安全。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

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22]200634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及省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政办通〔2020〕12号《昆明市晋宁区成品粮管理办法》〔2020〕13号、《昆明市调整储备粮规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粮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全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确保晋宁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中区级储备粮费用按每千克（原粮）0.12元计算，含仓储费和财产保险费，成品粮大米和面粉储备费用按0.4元/千克/年计算。利费补贴按农业发展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支付，具体拨付方式为：由承储企业提出拨付申请，逐级审批按季度拨付。

（三）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共有四个品种（稻谷、小麦、大米、面粉），利费补贴预算费用为172.86万元。利费补贴的拨付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大米代储协议》、《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面粉代储协议》按批次、款项逐一拨付。2021年已向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84%。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晋宁区储备粮的承储由昆明市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承储。我单位对拨付承储企业的利费补贴使用情况及其账务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利费的拨付申请经过区发改局审核，区财政核定拨付不存在套取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五）绩效目标

1.总目标。根据2020年市政府下达《昆明市调整储备粮规模的通知》要求和《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的规模和品种进行了调整。区级储备粮食储备费用按每千克（原粮）0.12元计算，成品粮大米和面粉储备费用按0.4元/千克/年计算，含仓储费和财产保险费。利息补贴按储备粮存储价值同期贷款利率据实支付。2021度晋宁区年初预算安排储备粮利费补贴资金172.86万元用于储备粮管理费和利息补贴的支付。

2.年度目标。2021年度已拨付储备粮利费补贴共计144.96万元，为晋宁区市场粮油价格稳定、储备粮安全、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2021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政办通〔2020〕12号《昆明市晋宁区成品粮管理办法》〔2020〕13号、《昆明市调整储备粮规模的通知》等文件管理使用资金，实现晋宁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社会稳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源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绩效评价对于公共政策执行质量、效益、能力的提高等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本次绩效评价受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做出综合的评价，为政府科学决策和项目长效管理提供依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有助于管理部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重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并且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发现不足，对以后年度的计划安排和资金拨付以及工作开展，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昆明市晋宁区2021年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2021年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旨在为后续决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分值。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粮食储备规范性、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4个三级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要求，通过研究项目的实施背景与政策目标，分析梳理前期调研和试点获取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查看行业专家论点和相关文献，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20分，“过程”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25分，“效果”分值权重30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

（3）指标解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果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②“过程”指标由“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粮食储备规范性”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10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管措施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储备粮轮换及时性、仓储设备齐全性、仓储管理规范性。

③“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4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了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粮食储备的完成情况、粮食储备完成是否及时、成本控制是否合理、质量是否达标。

④“效果”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评价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拟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实地评价抽样

该项目选择100%全覆盖的实地评价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上报数据、服务绩效考核数据和实地复核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社会调查。本次问卷调查向社会公众共发放224份，有效回收224份，有效回收率100%，其中有效问卷224份。综合满意度为77.96%；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详见附件2。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43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9.04 | 95.20% |
| 过程 | 25 | 21 | 84.00% |
| 产出 | 25 | 25 | 100.00% |
| 效果 | 30 | 23.39 | 77.97% |
| 合 计 | 100 | 88.43 | 88.43% |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按程序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指标明确清晰，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对应，2021年储备粮利费补贴预算费用为172.86万元，已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

在项目管理方面，第一，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科学合理的储备计划，组织机构配置和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工作流程清晰；第二，项目质量可控性，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标准，采取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第三，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全部实现，12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1项实现预期目标,完成比例为91.67%；1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实现比例为8.33%。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麦储备数量 | = | 2000000公斤 | 完成 | 2019年9月27日已轮入的区级储备粮200万小麦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符合储备粮条件。 |
| 稻谷储备数量 | = | 3000000公斤 | 完成 | 区级储备粮稻谷轮换入库检查验收，2021年4月27日已轮入的区级储备粮40万千克稻谷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符合储备粮标准。 |
| 成品粮大米数量 | = | 400000公斤 | 完成 | 2020年11月27日已轮入的区级成品粮40万千克大米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符合储备粮标准。 |
| 成品粮面粉数量 | = | 350000公斤 | 完成 | 2020年10月19日已轮入的区级成品粮35万千克面粉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符合储备粮标准. |
| 质量指标 | 区级储备粮质量 | >= | 1、区级储备粮：原粮小麦、稻谷:二级；成品粮大米、面粉一级 | 完成 | 原粮小麦、稻谷、成品粮大米、面粉均取质检报告 |
| 时效指标 | 按储存年份定期轮换 | >= | 原粮三年轮换一次，成品粮定期轮换(年） | 完成 | 储备粮按期轮换 |
| 成本指标 | 原粮储粮费用:5000000公斤×0.12元/公斤＝600000.00元 | = | 0.12元/公斤 | 完成 | 小麦200万公斤，稻谷300万公斤 |
| 成品粮储备750000公斤×0.40元/公斤=300000元 | = | 0.40元/公斤 | 完成 | 面粉35万公斤、大米40万公斤 |
| 储备粮利息:19049000元×4.35%＝828631.5元 | = | 4.35% | 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晋宁区粮食安全 | > | 确保我区粮食安全贷款利息:24,195,060.00元×4.35%＝1,052,4 | 完成 | 原粮小麦、稻谷、成品粮大米、面粉均取得验收报告和质检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晋宁区粮食安全 | = | 确保我区粮食安全贷款利息:24,195,060.00元×4.35%＝1,052,4 | 完成 | 原粮小麦、稻谷、成品粮大米、面粉均取得验收报告和质检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确保晋宁区粮食安全 | = | 满意 | 未完成 | 综合满意度为77.9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该项指标评价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04分，得分率95.2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1：

表4-1：“项目立项”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00.00% | 3.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00.00% | 2.00  |
| 小 计 | 5 | 100.00% | 5.0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储备粮油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专项储备粮油、临时储备食油利息和费用及差价补贴等资金。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储备粮油的收购、保管、轮换各环节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利息支出、差价亏损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及省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政办通〔2020〕12号《昆明市晋宁区成品粮管理办法》〔2020〕13号、《昆明市调整储备粮规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立项，立项有政策和事实依据，程序完备。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绩效目标方面

该部分主要考察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2：

表4-2：“绩效目标”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3 | 100.00% | 3 |
| 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 3 | 100.00% | 3 |
| 小 计 | 6 | 100.00% | 6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且绩效目标完成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较高。该项目绩效目标安排具有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保证晋宁区储备粮得到妥善保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轮换任务。实现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急需时调得动用得上的粮油储备目标。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补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绩效目标涵盖了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的各项工作，每一项绩效指标都有具体的考核标准，每一项绩效指标都有明确要求，绩效指标具有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方面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3：

表4-3：“资金投入”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00.00% | 3.00 |
| 资金到位率 | 3 | 84.00% | 2.52 |
| 到位及时率 | 3 | 84.00% | 2.52 |
| 小 计 | 9 | 89.33% | 8.04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中区级储备粮费用按每千克（原粮）0.12元计算，含仓储费和财产保险费，成品粮大米和面粉储备费用按0.4元/千克/年计算。利费补贴按农业发展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支付，具体拨付方式为：由承储企业提出拨付申请，逐级审批按季度拨付，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预算为172.86万元，已向承储企业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投入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按照《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72.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44.96万元，资金到位率84%。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2分。

（3）到位及时率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的资金与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相差27.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84%。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粮食储备规范性三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该指标评价满分25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84.00%。

1.项目管理方面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采购是否规范。各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4：

表4-4：“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100.00%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66.67% | 2 |
| 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 3 | 33.33% | 1 |
| 小 计 | 9 | 66.67% | 6 |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实地评价过程中，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项目，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经费管理，根据《晋政办通[2020] 13号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通[2020] 12号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明市调整储备粮规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粮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全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确保晋宁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按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及省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资金补贴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政办通[2020]12号《昆明市晋宁区成品粮管理办法》[2020]13号，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支出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项目实施单位未上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晋宁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储备粮承储企业需对区级储备粮进行周检、半月检查、半年检查和年检查，区发改局对区级储备粮进行季度检查，邀请昆明市质量检验中心对储备粮进行一年两次定期质量检验。通过定期质量检查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财务管理方面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完整，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5：

表4-5：“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2 | 50.00%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00.00% | 2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00% | 2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100.00% | 2 |
| 小 计 | 8 | 87.50% | 7 |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预算费用为172.86万元。利费补贴的拨付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大米代储协议》、《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面粉代储协议》按批次、款项逐一拨付。2021年已向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84%。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实地评价，通过抽查项目实施单位关于晋宁区储备粮油补贴资金收入与支出的明细账，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基本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昆财建[2021]142号《昆明市市级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的资金文件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拨付、监督与管理等方面有相应细化的规定。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有严格的财务报销和资金拨付制度。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

依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日常的会计业务核算。依法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按财务管理要求全部登记造册，各科室、各部门专人负责，实行台帐管理，帐实相符；不存在白条报销、变造会计凭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粮食储备规范性

该部分主要考察该项目在采购储备粮的过程中，采购方式是否合规，流程是否规范。各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6：

表4-6：“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储备粮轮换及时性 | 3 | 100.00% | 3 |
| 仓储设备齐全性 | 3 | 100.00% | 3 |
| 仓储管理规范性 | 2 | 100.00% | 2 |
| 小 计 | 8 | 100.00% | 8 |

（1）储备粮轮换及时性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有利于保证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根据储存年限、粮食品质情况，由承储企业提出轮换计划，报区粮食局批准，适时对储备粮进行轮换原则上每年轮换储备粮的数量不少于储备粮承储总量的三分之一，各粮食品种的存储年限为:稻谷2-3年;小麦3-4年;玉米1-2年，承储企业存储的粮食均在规定年限内进行了轮换。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仓储设备齐全性

存储企业具备符合储粮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以及与成品粮储备功能、出入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单一库点仓容在300吨以上;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仓储管理规范性

仓库管理具有成品粮保鲜储存的技术配备相应的粮食保管和检化验人员，实行专仓存放，专人保管，定期对区级成品粮储备的质量、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验，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四个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得分满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

1、数量指标

该部分主要考察承储公司储粮量完成情况。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7：

表4-7：“数量指标”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实际完成率 | 6 | 100.00% | 6 |
| 小 计 | 6 | 100.00% | 6 |

实际完成率：根据晋宁区储备粮油补助资金文件及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2021年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利费补贴项目目标储粮量575万公斤，其中稻谷、小麦5000吨、面粉350吨、大米400吨，均已储备完成。该项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时效指标

反映的是承储企业储粮完成时间情况，主要是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8：

表4-8：“时效指标”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100.00% | 5 |
| 小 计 | 5 | 100.00% | 5 |

完成及时率：结合企业提供的年度报告、质检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昆明市晋宁区粮油储备均在2021年度完成入仓验收。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成本指标

反映的是项目成本指标，主要是考察单位对工作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9：：

表4-9：“成本指标”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成本控制率 | 6 | 100.00% | 6.00 |
| 小 计 | 6 | 100.00% | 6.00 |

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共有四个品种（稻谷、小麦、大米、面粉），利费补贴预算为172.86万元。利费补贴的拨付严格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管理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大米代储协议》、《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品粮面粉代储协议》按批次、款项逐一拨付。2021年已向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拨付储备利费122.21万元，成本控制较好。该项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质量指标

反映的是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主要是考察规定储备粮是否数量属实、准确、账账相符；质量管理检验报告是否建全；质检是否符合按国家标准。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10：

表4-10：“质量指标”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质量达标情况 | 8 | 75.00% | 8 |
| 小 计 | 8 | 100.00% | 8 |

为确保储粮质量安全，晋宁区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的制度管理，区发改局实行一季一检查、公司一月一检、粮站“五、十”检查制度，做到专仓、专人、专账管理，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开展入库时和储存粮食质量抽检工作，在储备粮轮入过程中，加大样品抽检力度，一车一检，确保政策性粮食入库质量。一是对对库存区级储备粮稻谷、小麦2个样品送昆明市粮油饲料质量检验中心送检，二是对成品粮大米4个样送检。该项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得分满分30分，实际得分23.39分，得分率77.97%。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实现情况。各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详见表4-11：

表4-11：“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分析及绩效得分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1.社会效益 | 10 | 78.00% | 7.8 |
| 2.可持续影响 | 10 | 78.00% | 7.8 |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78.00% | 7.8 |
| 小 计 | 30 | 78.00% | 23.4 |

1.社会效益

晋宁区通过对2021年的储备粮油进行补贴，保证了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在需要时能够调得动、用得上，使粮食市场更加稳定，人民更加放心。该项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8分。

2.可持续影响

2021年通过对晋宁区的储备粮油进行补贴，调节所辖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对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起重要调节作用。该项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8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

经调查问卷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77.96%，总体满意度不是非常满意。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市场供应稳定、对粮食市场价格的起调节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定，对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有很大的帮助。该项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8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力度不足

粮食承储企业由于核算不及时，造成该项目预算执行力度不足。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督促与监督，导致预算管理执行从预算编制计划中脱离。

（二）资金到位率低

2021年晋宁区储备粮共有四个品种（稻谷、小麦、大米、面粉），利费补贴预算费用为172.86万元。2021年已向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拨付储备利费144.96万元，资金到位率84%。

六、建议

（一）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力度

1.设立明确的预算目标和执行计划：制定具体可行的预算目标和执行计划，包括每笔支出的具体金额、时间节点和执行责任人，确保预算执行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2.加强预算控制和监督：建立有效的预算控制机制，严格按照执行计划开展预算控制和监督，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故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3.提高预算执行层级：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层级体系，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和权限，实现预算执行责任的层级分担，促进预算执行的有效推进。

（二）规范管理，加强监管

针对晋宁区储备利费资金到位率较低的问题，建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优化：

1.完善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督，避免资金的滥用和浪费，确保储备利费资金的有效使用。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核查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资金的滥用和浪费，确保储备利费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报告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  |  |  |  |
| --- | --- | ---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昆明 |  |  | 扶成柏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陈红霞 |
|  |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